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1號

原告 昇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棋

被告 江昶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11年度智簡上字第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合於上開規定。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明知「Lancôme」蘭蔻及雅詩蘭黛化妝保養品商品圖片共18張(下稱系爭照片)為原告所製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於民國109年5月間前某日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住所，以「每月固定飛義大利」店家名義，擅自刊登上述之攝影著作圖片檔至其所申設之YAHOO奇摩拍賣網頁賣場上(代號「Z00000000000」)，作為自己所販售商品之介紹，供不特定人瀏覽選購上開商品，用以招攬、吸引不特定網路買家於觀看上開商品圖片後，向其下標購買商品，而以此重製並公開傳輸之方

01 式，侵害原告所享有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致原告因此受
02 有損害；本案經原告對被告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經臺
03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
04 110年度調偵字第218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本院以111
05 年度智簡字第4號判處被告拘役40日在案，被告不服提起上
06 訴，由本院以111年度智簡上第3號案件審理；爰因被告涉嫌
07 不法侵害原告所有著作權，則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之
08 規定，對被告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又因本件
09 受侵害者乃為使用系爭照片於網路購物平臺販賣商品所使用
10 之照片，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為何，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
11 第3項之規定，請求法院以新臺幣(下同)22萬元酌定賠償
12 金額等語。

13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主張：伊承認本件違反著作權法犯行，然抗辯被告使用
17 系爭照片時，係向因原告進貨後販售與消費者，原告也有獲
18 利，並無損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應依刑事判決認定為準：

21 1.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2 據；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23 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擅自以前述方式重製及公
25 開傳輸系爭照片之方式，而侵害原告對系爭照片所享有之著
26 作財產權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智簡字第4號刑事判決
27 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判決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侵害
28 著作財產權罪，並判處被告拘役40日，經被告與臺北地檢署
29 檢察官聲明上訴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判決被告犯著作權
30 法第92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並判處被告拘役40日而告確
31 定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智簡字第4號刑事簡易判決、111年

01 度智簡上第3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準此，堪信原告此
02 部分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本件違反著作權
03 法犯行，侵害其就系爭照片所享有著作權之侵權行為事實，
04 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堪予採信。

05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 0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
08 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著作權法第88
09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10 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
11 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
12 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
13 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
14 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
15 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
16 52號民事判決）。
- 17 2.經查，被告確實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在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巷0弄00號住所，以「每月固定飛義大利」店家名
19 義，擅自刊登上述之攝影著作圖片檔至其所申設之YAHOO奇
20 摩拍賣網頁賣場上，因而侵害原告所享有系爭照片之著作財
21 產權，業如前述；且被告係自109年5月間前某日，將系爭照
22 片上傳至之YAHOO奇摩拍賣網頁賣場上，以供不特定、潛在
23 有意願價購前揭商品之消費者藉由閱覽系爭照片之圖示，而
24 引起消費者購買意願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
25 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2818號偵查卷【下稱甲卷】第15
26 頁）；而系爭照片係原告攝影創作後，作為其所販售商品之
27 廣告照片，刊登在各網路購物平臺上作為行銷販賣商品之用
28 等節，除據原告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林芝琳於警詢中陳明在卷
29 外（見甲卷第23至31頁），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1
30 份、YAHOO奇摩購物中心供應商合作合約書附約、證明書1紙
31 在卷足參（見甲卷第35至49頁）可資佐證，堪信原告確有因

01 被告本件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因而影響原告藉由系爭照
02 片所招攬消費者支付之預期收益之損害；從而，被告對於原
03 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惟原告除提出著作權
04 侵權市值表乙紙外，主張每張圖片之拍攝成本為2,500元、
05 後製成本為3,000元、定版會議人力成本為5,000元，共計為
06 10,500元（計算式：2,500元+3,000元+5,000元=10,500
07 元）等語外，並無提出其他足資計算損害數額之依據或相關
08 證據（見甲卷第51頁、本院111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1號【下
09 稱智簡附民卷】卷第26頁），而被告擅自下載並上傳系爭照
10 片作為販賣前揭商品之用，對於原告銷售同類商品之利益所
11 生影響為何，顯難為具體明確之估計；是以，揆諸前揭規定
12 及說明，本件自有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所稱實際損害額不
13 易證明之情形，應由本院參酌前揭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從
14 而，堪認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15 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法院酌定本件賠償金額，尚屬有據。

16 3. 本院爰審酌被告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照片為18張，及被告
17 於警詢中自承於109年5月間非法上傳系爭照片，經原告提出
18 刑事告訴後，於110年4月間接獲員警通知到案說明後，即已
19 下架移除系爭照片等語（見甲卷第15至17頁）；基此，可認被
20 告本件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期間僅有約
21 11個月左右；以及系爭照片係用於行銷販售「Lancôme」蘭
22 蔻及雅詩蘭黛化妝保養品商品，商品單價均未逾4,000元一
23 節，此有被告在YAHOO奇摩拍賣網頁賣場上所張貼之販賣前
24 揭商品之拍賣訊息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甲卷第59至143
25 頁）；暨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
26 明被告因上傳系爭照片作為販賣前揭商品使用之行為，有因
27 而販出商品而有實際獲得利益之情事，堪認被告本件侵權行
28 為整體侵害情節尚非甚鉅；併參酌被告本件侵害著作財產權
29 之期間而實際可資影響原告潛在收益之侵害情節等各該情
30 狀；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及民法第216條等規定，酌定
31 被告本件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之侵權行為，應賠償原告5

萬4,000元，就此部分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部分，原告固主張應以22萬元為賠償數額，然原告並未能具體提出於被告本件侵害著作權行為實際造成原告收益影響之相關會計帳目、報表，抑或其曾以系爭照片授權他人使用時，於使用系爭照片期間所收取之權利金等相關損害賠償數額之證據資料，業經本院向原告確認如何證明被告有本件起訴狀主張之賠償責任後，經原告陳明就損害賠償數額均依據本件刑事案件之陳述內容，未提出其他證據提出以供本院查證（見智簡附民卷第26頁），業如前述；準此以觀，自難認超過上開數額（即5萬4,000元）部分為可採。綜合以上，原告主張以22萬元為本件損害賠償金額，實屬過高，應以5萬4,000元較為適當。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職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訴狀繕本為111年3月18日經被告簽受發生送達效力，見智簡附民卷第15頁）之翌日即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3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04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未規定
06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無庸徵收裁判費，且
07 兩造並無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
08 負擔之諭知。

09 六、又原告係於本案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上訴審程序(即第二審)
10 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29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反面解釋，即
12 不得再提起第三審上訴，一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假執
13 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必要，自無庸就原告勝訴部分為准、免假
14 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15 據，應併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
17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刑事
18 訴訟法第500條前段、第502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
21 法 官 劉庭維
22 法 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殷玉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